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备维护与 保养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ZY2C-201903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鄂安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武汉市消防管理条例要求,并结合ISO9000标准,为了明确合同条款加强规范管理要求,经双方共同议定以下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器材更新具体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及合同期限

1.1服务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455号

1.2项目内容:

1.2.1 维护保养:

对学校各型号灭火器药剂使用到期后需进行灌粉、打压,对使用到期的灭火器钢瓶、破损开裂喷头、皮管、进行维修与更换,室外消火栓进行冬季保养,图书信息大楼、1号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维护,对部分损坏的消防应急灯、疏散标志、消防栓玻璃、灭火器进行更换(具体数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消防水带	10-65-20	30	190.00	5700.00
2	干粉灭火器	4kgABC	100	90.00	9000.00
3	灭火器维修	各型	830	32.00	26560.00
4	水剂型灭火器	3L	50	155.00	7750.00
5	应急灯	应急工作时间 90 分钟	80	75.00	6000.00
6	疏散灯	应急工作时间 90 分钟	50	67.00	3350.00
7	消防栓箱玻璃		50	90.00	4500.00
8	战斗服	97 款	6	330.00	1980.00
9	消防靴	97 款	6	186.00	1116.00
10	消防手套	97 款	6	88.00	528.00
11	消防头盔	97 款	6	165.00	990.00
12	消防腰带	97 款	6	100.00	600.00
13	灭火毯	1m*1m	6	110.00	660.00

14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2	920.00	1840.00		
15	接合器	SQD100-1.6	2	810.00	1620.00		
16	消防斧	长斧	3	160.00	480.00		
17	灭火弹	1L	6	245.00	1470.00		
18	消防系统维保	图书信息大楼、1号楼	2	9600.00	19200.00		
19	消防设施检测	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	5083.00	5083.00		
20	室外消火栓维护	需进行保温、防锈处理	23	136.00	3128.00		
21	消火栓箱玻璃喷字	喷字内容“消火栓”	265	13.00	3445.00		
22	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05000.00		

1.3 工作内容：

消防系统测试、维修、保养（调整、紧定、更换、清洗）检测。

1.4 维修保养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消防器材更新交货期：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对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2.2 甲方责任

2.2.1 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2.2.2 非紧急情况下，乙方如对上述系统进行保养，需事先知会甲方提前通知校方工作人员，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2.2.3 协助乙方进入室内维修、保养。

2.2.4 负责加强维修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2.5 建立各系统运行档案，做好各系统运行日记，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

2.2.6 甲方在对大楼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时，甲方在未告知乙方的前提下，其他外单位人员造成本大楼消防设施出现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需乙方进行修复，

乙方可视情况收取一定的费用。

2.2.7乙方在动力设备、易燃易爆场所和贵重设备等易发生危险的场合进行维修保养时，应事先向甲方代表报告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应派员在现场监督和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和乙方责任

3.1在签定合约以后负责对大楼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及维修、保养，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更换的项目定出方案及报价，经甲方批准后进行。

3.2成立由消防设施调试维修保养专业工程师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维保小组，对各项目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3.2.1针对甲方主机使用品牌，维保小组有一位对该主机编程及软件较熟悉的专业人员参加。并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消防技术培训。

3.2.2甲方如有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需进行消防安全保障备勤时乙方公司必须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3.2.3乙方应为大楼配备有一位相对稳定的维保人员对设备维修保养负责，同时配有24小时紧急联系电话可接受大楼设备故障的通知，及时解决紧急故障。

3.3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自动报警系统维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4接到火险通报，应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3.5当自动报警系统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立即向属地公安分局防火科报告。

3.6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材料如润滑油等均由乙方自备。

第四条 维保项目、细则及要求

4.1乙方每周派维保人员到学校检查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会同值班人员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视各设备情况进行有效的养护，在无报警点、无故障的前提下办理系统运行正常确认手续。

4.2乙方每月第一周派维保人员到现场直观检查消防系统运行状态，并检查消防水

压、做放水排气试验，会同值班人员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视各设备情况进行有效的养护，并对系统进行部分抽查试验。

4.3乙方应按保养细则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4.4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在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一周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测试。

第五条 配合控制项

5.1在实施保养工作中，乙方接受管理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甲方对维保人员进入各施工场所给予方便。

5.2消防设施出现较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在最短时间（不超过一周时间，购买配件时间另算）内恢复运行。当抢修条件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时，应先通知工程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在甲方统一协调配合下完成抢修业务。

5.3消防设施进行某项目整改后，在保修期内应扣除该项目的合同所定保养费用。

第六条 更换零备件的供应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非人为损坏的设备，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免费更换不包含水管网老化损坏更换，线路老化损坏更换）；乙方随合同提供常用备件报价，并适当储备部分以应急需。另外，乙方应联络好供应商，保证及时迅速供货，不影响甲方设备安全运行。

6.2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的零备件损坏，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维修保养费及付款方式

7.1全年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7.2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维保总费用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甲方在收到项目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合同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合同项目纠纷，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伍仟贰佰伍拾整（¥5250.00）。

第八条 履约验收及考核

8.1甲方每天应作好各个系统设备运行检查记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乙方维保人员，并作好维修处理情况记录，每月将运行、记录表交甲方存档。

8.2乙方应按保养项目细则做好维修保养记录，每次进入现场工作及各项维修、保养

和检查记录（准确记录维修内容）。

8.3 一般性故障应在当日内完成，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故障应在三日内完成。

8.4 消防值班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维保部设24小时值班电话，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8.5 乙方每月巡检，并对每月巡查要做出消防维保报告。

8.6 如甲方进行消防演习乙方应无偿到场协助；

8.7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对甲方人员进行各个维保系统的设备培训。

8.8 对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紧急呼叫须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尽快解决问题，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当天解决。

第九 条其它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续签合同应在维修保养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进行商定。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9.3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

开户行：

帐号：

代表（签名）：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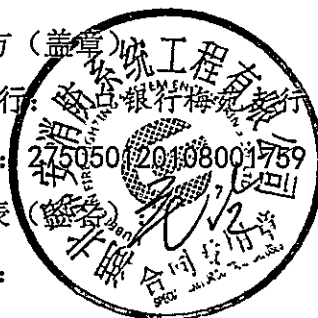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帐号：

代表（签名）：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